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ཀན་སྐོར་ཐོན་རྒྱུ་རྒྱུ་རྒྱུ་རྒྱུ་རྒྱུ་རྒྱུ་རྒྱུ་རྒྱུ་རྒྱུ་རྒྱུ་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关于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10项问题整改任务复查复核情况的 报告

州整改办：

我局作为《甘南州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第10项问题的督导单位，该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现将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内容

州农业农村局涉及《甘南州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问题10：“部分草原超载过牧。从国土“二调”到“三调”以来，甘南州草原面积减少了840万亩，但理论载畜量从2012年的424.2万羊单位先后增加为558和631.1万羊单位，且2023年的核算过程仅是将2018至2022年全州超载情况下的实际载畜量平均值作为理论载畜量”

二、整改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工作，结合我州实际，督促指导各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林草部门反馈牲畜超载情况制定减畜计划，截止目前各县市均未收到林草部门反馈牲畜超载情况。同

时不断扩大舍饲半舍饲养殖规模，新（改）扩建万头（只）千头（只）养殖基地达到 29 个，舍饲养殖规模达到 20 万头只，全州牲畜养殖规模控制在 520 万羊单位左右，未超过天然草原理论载畜量。

三、整改结论

依据《甘南州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要求，州农业农村局逐一对照整改任务的目标和措施，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达到了验收销号条件。现申请对此问题进行验收销号，请研究。

甘南藏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